

# 商业街商铺买卖协议书(通用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商业街商铺买卖协议书篇一

出卖人(以下略称甲方)：身份证号：联系电话：买受人(以下略称乙方)：身份证号：联系电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受人和出卖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约。

第一条 甲方志愿将其房屋山东\_\_公司宿舍4号楼西单元5楼东户（以下简称该房屋）给乙方，乙方也已充分了解该房屋具体状况，并志愿购买该房屋。现该房屋具体状况如下：（一）该房屋座落于\_\_\_\_\_区唐口镇唐人居小区东北角，该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含公摊）为93.9平方米，储藏室 8.66平方米，一共 102.56平方米。该房屋的用途为民用住宅，属砖混结构结构，建筑层数地上6层，地下一层架空层。（二）该房屋的建筑面积以山东\_\_公司所出具的建筑面积为准。（三）该房屋出售后\_\_\_\_\_年后正式办理建设单位出具的购房合同，此房屋没有房产证。

第二条 计价方式与价款。总金额(人民币)壹拾陆万捌仟零壹拾肆元陆角整（：168014.6）。

第三条 付款时间及方式乙方应于本合约发生效力之日起\_\_\_\_\_日内将该购房合约范本房屋全部价款给付甲方。具体付款方式为：现金或转账。

第四条 甲方承诺在建设方承诺的交房日期当天将房屋交给乙

方。

第五条 乙方未按本合约的约定支付房价款的，按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在规定的期限内未交清房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约，将已收房价款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所收定金不予退还；甲方保留要求乙方支付总房价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六条 出卖人保证销售的房屋没有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因出卖人原因，造成该房屋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由出卖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本合约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订立增补条款或增补和谈。增补条款或增补和谈和本合约的附件均为本合约不成分割的部分。

第八条 本合约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发生效力。

第九条 因本合约或与本合约有关的不论什么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处理\_\_\_\_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或依法由群众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本合约一式贰份。此中甲方乙方双方各执壹份。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 商业街商铺买卖协议书篇二

委托代理人： \_\_\_\_\_ 地址：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机构：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国籍：\_\_\_\_\_

地址：

共有人：

姓名：

国籍：

【身份证】 【护照】

【委托代理人】姓名：

国籍：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机构：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企业资质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受人和出卖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商铺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建设依据。

出卖人以方式取得位于、编号为\_\_\_\_\_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号为\_\_\_\_\_。

该地块土地面积为，规划用途为，土地使用年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二条商铺销售依据。

买受人购买的商铺为【现房】【预售商品房】。预(销)售商品房批准机关为，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为。

第三条买受人所购商铺的基本情况。

买受人购买的商铺(以下简称该商铺，其商铺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编号以附件一上表示为准)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项目中的：

地下一层号商铺。

该商铺平时作为商业用房，战时无条件服从国家需要。

该商铺属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层数为地下一层。

平方米。

第四条计价方式与价款。

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该商铺价款：

该商铺单价为(币)每平方米元，总金额(币)千百拾万千百\_\_\_\_拾元整。

第五条套内建筑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商铺交付后，产权登记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发生差异，双方同意按第种方式进行处理：

1、双方自行约定：

(1)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据实结算房价款；

(2)产权登记面积大于合同约定面积的部分，买受人按约定的单价补足房款；

(3)产权登记面积小于合同约定面积的部分，出卖人按约定的单价返还买受人。

2、双方同意按以下原则处理：

(1)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的，据实结算房价款；

(2)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时，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之日起30天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利率付给利息。

买受人不退房的，产权登记面积大于合同约定面积时，面积误差比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补足；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产权归买受人。产权登记面积小于合同约定面积时，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绝对值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

出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

面积误差比=

因设计变更造成面积差异，双方不解除合同的，应当签署补充协议。

第六条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鉴于人防工程的特殊性，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不予计价，双方同意对产权登记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发生差异部分互不找补。

第七条付款方式及期限。

买受人按下列第种方式按期付款：

### 1、一次性付款

买受人在年月日前付清全部房价款的，出卖人给予买受人占付款金额%的优惠，即实际付款额为(\_\_\_\_\_币)\_千百拾万千百拾元整。

### 2、分期付款

买受人应当按以下时间如期将房价款当面交付出卖人或汇入出卖人指定的银行(帐户名称： ， 帐号： \_)

(2)年月日前支付全部房价款的\_\_\_\_\_%，计(\_\_\_\_\_币)千百拾万千百\_\_\_\_拾元整。

### 3、按揭付款

(3) 买受人付清前述首付款后，应按银行要求持有关材料于\_年月日前到银行办妥按揭贷款手续。

### 4、其他方式

第八条 买受人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 买受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按下列方式处理：

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2)逾期超过日后，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买受人按累计应付款的%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经出卖人同意，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该比率应不小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2、 买受人未按银行要求持有关材料按时到银行办妥按揭贷款手续的，视为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按本条第一款承担违约责任。

3、 经过银行审查后，银行不能为买受人提供贷款或不能提供足额贷款的，买受人应自银行作出此决定之日起日内自行向出卖人付清房款；否则，买受人应按本条第一款承担未按时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交付期限。

出卖人应当在年月日前，依照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将具备下列第种条件，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商铺交付买受人使用：

1. 该商铺经验收合格。
2. 该商铺经综合验收合格。
3. 该商铺经分期综合验收合格。
4. 该商铺取得商品住宅交付使用批准文件。

但如遇下列特殊原因，除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或变更合同外，出卖人可据实予以延期：

- 1、遭遇不可抗力，且出卖人在发生之日起日内通知买受人的；

第十条出卖人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出卖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将该商铺交付买受人使用，按下列方式处理：

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2)逾期超过日后，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出卖人应当自买受人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天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买受人累计已付款的%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该比率应不小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规划、设计变更的约定。

经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变更、设计单位同意的设计变更或人防工程特殊需要导致下列影响到买受人所购商铺质量或使用功能的，出卖人应当在有关部门批准同意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买受人：



(1)该商铺结构形式、户型、空间尺寸、朝向;

买受人有权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做出是否退房的书面答复。买受人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未作书面答复的,视同接受变更。出卖人未在规定时限内通知买受人的,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须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天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利率付给利息。买受人不退房的,应当与出卖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交接。

商铺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后,出卖人应当书面通知买受人办理交付手续。双方进行验收交接时,出卖人应当出示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并签署房屋交接单。出卖人不出示证明文件或出示证明文件不齐全,买受人有权拒绝交接,由此产生的延期交房责任由出卖人承担。

由于买受人原因,未能按期交付的,视为交付,房屋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买受人,基于该房屋产生的物业管理等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第十三条出卖人保证销售的商铺没有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因出卖人原因,造成该商铺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由出卖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四条出卖人关于装饰、设备标准承诺的违约责任。

出卖人交付使用的商铺的装饰、设备标准应符合双方约定(附件二)的标准。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按照下述第\_\_种方式处理:

1、出卖人赔偿双倍的装饰、设备差价。

2、经双方选定的鉴定部门确认后，由出卖人在合理期限内恢复到约定标准，或赔偿差价。

第十五条出卖人关于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正常运行的承诺。

出卖人承诺与该商铺正常使用直接关联的下列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按以下日期达到使用条件：

1. 供水、供电在房屋交付时即达到使用条件；

2. 电梯，空调在房屋交付后日内达到使用条件；

3. 其它：\_\_\_\_\_。

如果在规定日期内未达到使用条件，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第十六条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

1. 买受人退房，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日内将买受人已付房价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已付房价款的%赔偿买受人损失。

2. 买受人不退房，出卖人按已付房价款的%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第十七条保修责任。

双方详细约定商铺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见附件三)。

在商铺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出卖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因不可抗力或者非出卖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出

卖人不承担责任，但可协助维修，维修费用由购买人承担。

第十八条物业管理。

1、前期物业公司由出卖人选择，出卖人应当保证物业管理公司有较好的声誉，有相应的资格与能力来维护买受人的各项权利；买受人应遵守该物业公司的管理规定。

2、首期物业管理公司的服务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期限届满后，业主委员会有权根据法律的规定，重新选择物业公司。

3、物业管理的时间至少在年月日以前开始，以保证买受人能够及时享受到相应的物业管理服务。

第十九条双方就下列事项约定：

1、该商铺所在商业街的外墙、人防专用设施及其用房的使用权归出卖人；

2、该商铺所在商业街的命名权归出卖人；

3、本合同所规定的书面通知是指以邮寄、公告等方式或直接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以邮寄或公告方式通知的，邮寄或公告当日视为已通知，邮寄后日或公告后日视为通知到达之日。

第二十条买受人的房屋仅作使用，买受人应按物业管理合同约定的经营范围进行经营，使用期间买受人不得擅自改变该商铺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除本合同及其附件另有规定者外，买受人在使用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享用与该商铺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并按占地和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面积承担义务。

出卖人不得擅自改变与该商铺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的使用性质。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附件四)。

第二十三条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连同附件共页，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持有情况如下：

出卖人份，买受人份，份。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90天内，由出卖人向\_\_\_\_\_申请登记备案。

出卖人(签章)：\_\_\_\_\_

买受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章)

(签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商业街商铺买卖合同篇三

第一海洋研究所住所地：\_\_\_\_省\_\_\_\_市高科园仙霞岭路6号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乙方购买甲方集装箱达成以下买卖合同条款。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140g

二、产品质量

1、质量标准：符合国际海运过程中要求的各种标准，适用于正常存货。

2、乙方对产品质量的特殊要求：无

3、乙方对产品包装的特殊要求：无

三、产品价款产品的单价：人民币2元运费：人民币20元总价：人民币24000

四、产品交付甲方产品交付方式为：甲方送货产品交付地点为甲方所在地，交货时间为合同生效后 7 天，若乙方对甲方产品有特殊要求的，甲方应当在乙方提供相关确认文件后 7 天内交货。但乙方未能按约定付款甲方有权拒绝交货，乙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应文件的，甲方有权延期交货。在合同约定期限内甲方违约未能及时交货的，产品的灭失、毁损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产品交付后或乙方违约致使甲方拒绝交货、延

期交货的，产品的灭失、毁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五、价款结算乙方应在本合同书签订\_\_\_\_日内向甲方支付货款 24000 元，甲方在收到货款当日或次日须将集装箱安全及时送达乙方所在地。若因甲方延迟送货，由此给乙方产生不必要的损失，损失由甲方承担。

六、合同的解除与终止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终止合同的履行。一方根本性违约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到对方。

七、商业秘密乙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的全部信息（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均为甲方的商业秘密。无论何种原因终止、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同意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或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需要，乙方不得使用、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八、不可抗力因火灾、战争、罢工、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而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各自的损失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双方需要继续履行合同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履行的一方，应当于事件发生后\_\_\_\_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权部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及时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而致损失扩大的，过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十、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联系人或授权代表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甲方所作的任何承诺、通知等，都对乙方具有约束力，具有不可撤销性。

2、签订或履行合同过程中，非经甲方书面同意或确认，乙方对甲方任何人员的个人借款，均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预付款或已付款款项。

3、乙方联系地址、电话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甲方，在乙方通知到甲方前，甲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无法与乙方联系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4、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供其合法经营的证明文件。

三、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十

1、此合同文本用于本市行政区域的（新、旧）机动车买卖交易。

2、出卖人（乙方）对其出售的（新、旧）机动车应具有所有权；或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有（新、旧）机动车经营资格，且具有（新、旧）机动车所有人出具的《授权销售（新、旧）机动车委托书》，才能与买受人签订此合同。

3、合同中手写体与印刷体有异议或冲突时，以手写体为准；此合同与补充协议有异议或冲突时，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对本合同中的条款进行了变更，但含义不清、指代不明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4、此合同应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办理车辆过户或转籍手续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留存一份。

5、本合同应使用钢笔或黑色炭笔填写。

6、本合同不得翻印。买受人（以下简称甲方）：住所：证照种类： 号码： 电话： 代理人： 身份证号： 电话： 出卖人（以下简称乙方）：住所：证照种类： 号码： 电话： 代理人： 身份证号： 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新、旧）机动车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有权出售属于自己的（新、旧）机动车，（或乙方受委托），有权出售车牌号码为： 的（新、旧）机动车（见附件一：《授权销售（新、旧）机动车委托书》）。

第二条 （新、旧）机动车状况销售车辆1：销售车辆车牌号码 出厂日期 已行驶公里数车辆类型 厂牌型号 （初次）登记日期颜色 发动机号 车架号车辆购置附加费凭证编号养路费缴付凭证编号 有效期从 至 最后一次年检时间车辆状况：销售车辆2：销售车辆车牌号码 出厂日期 已行驶公里数车辆类型 厂牌型号 （初次）登记日期颜色 发动机号 车架号车辆购置附加费凭证编号养路费缴付凭证编号 有效期从 至 最后一次年检时间车辆状况： 销售车辆3：销售车辆车牌号码 出厂日期 已行驶公里数车辆类型 厂牌型号 （初次）登记日期颜色 发动机号 车架号车辆购置附加费凭证编号养路费缴付凭证编号 有效期从 至 最后一次年检时间车辆状况：

第三条 价款（新、旧）机动车价格（不含税费）：金额大写：（新、旧）机动车交易中所发生的税由甲方负责（ ）、乙方负责（ ）、双方各负责一半（ ）；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乙方负责（ ）、双方各负责一半（ ）。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

1、付款方式（支票、现金）：

2、付款时间：

第五条 验收时间、验收方式及交接时间、交接手续1验收时间：2验收方式：双方约定车辆由甲、乙双方当面验收，并办理相关手续。3交接时间、交接手续：车辆验收合格后，双方



办理车辆交接，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协助甲方办理完车辆过户、转籍手续，并向甲方移交与车辆相关的各种文件和证明（见附件三：《乙方向甲方移交的文件和证明清单》）。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车辆交接后在办理过户期间，车辆使用中发生的任何问题，由使用者自行负责；

4、不得采取胁迫、欺诈、提供虚假文件或虚假证明等手段进行交易。

5□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如实向甲方陈述车辆的状况，并保证车辆状况陈述的真实性，对隐瞒车辆存在的重大质量问题承担赔偿责任。

3、协助甲方办理车辆过户、转籍手续；

5、因出售车辆所发生的所有权或因乙方擅自转委托等问题，造成甲方与

第三方发生争议，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八条 变更和解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但单方解除合同或者单方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按实际损失向对方赔偿。

第九条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均属违约行为，应按照本合同标的物总价款的 %承担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几项具体约定

2、乙方收取甲方全部购车款后，按规定向甲方开具收款凭证；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留存一份；

4、本合同经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附件：

1、授权销售（新、旧）机动车委托书

2、乙方身份证（或单位证明）复印件

3、乙方向甲方移交的文件和证明清单

1、机动车行驶证

4、车辆年鉴证明

2、车辆购置附加费凭证

5、税讫证明

3、养路费缴付凭证

## 商业街商铺买卖协议书篇四

注册地址：\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企业资质证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机构：

注册地址： \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地址： \_\_\_\_\_

**【委托代理人】** 姓名： \_\_\_\_\_ 国籍： \_\_\_\_\_

地址：

共有人：

姓名： 国籍：

**【身份证】 【护照】**

**【委托代理人】** 姓名： 国籍：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机构：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受人和出卖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商铺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建设依据。

出卖人以方式取得位于、编号为\_\_\_\_\_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号为\_\_\_\_\_。

该地块土地面积为，规划用途为，土地使用年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商铺，【现定名】【暂定名】\_。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施工许可证号为。

\_\_\_\_\_。

第二条商铺销售依据。

买受人购买的商铺为【现房】【预售商品房】。预(销)售商品房批准机关为，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为。

\_\_\_\_\_。

第三条 买受人所购商铺的基本情况。

买受人购买的商铺(以下简称该商铺,其商铺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编号以附件一上表示为准)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项目中的:

地下一层号商铺。

该商铺平时作为商业用房,战时无条件服从国家需要。

该商铺属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层数为地下一层。

平方米。

第四条 计价方式与价款。

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该商铺价款:

该商铺单价为(币)每平方米元,总金额(币)千百拾万千百\_\_\_\_拾元整。

第五条 套内建筑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商铺交付后,产权登记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发生差异,双方同意按第种方式进行处理:

1、双方自行约定:

(1)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据实结算房价款;

(2)产权登记面积大于合同约定面积的部分,买受人按约定的单价补足房款;

(3) 产权登记面积小于合同约定面积的部分，出卖人按约定的单价返还买受人。

2、双方同意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的，据实结算房价款；

(2) 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时，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之日起30天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利率付给利息。

买受人不退房的，产权登记面积大于合同约定面积时，面积误差比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补足；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产权归买受人。产权登记面积小于合同约定面积时，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绝对值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

面积误差比=

因设计变更造成面积差异，双方不解除合同的，应当签署补充协议。

第六条 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鉴于人防工程的特殊性，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不予计价，双方同意对产权登记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发生差异部分互不找补。

第七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买受人按下列第种方式按期付款：

### 1、一次性付款

买受人在年月日前付清全部房价款的，出卖人给予买受人占付款金额%的优惠，即实际付款额为(\_\_\_\_\_币)\_千百拾万千百拾元整。

### 2、分期付款

买受人应当按以下时间如期将房价款当面交付出卖人或汇入出卖人指定的银行(帐户名称： ， 帐号： \_)

(2)年月日前支付全部房价款的\_\_\_\_\_%，计(\_\_\_\_\_币)千百拾万千百\_\_\_\_拾元整。

### 3、按揭付款

(3)买受人付清前述首付款后，应按银行要求持有关材料于\_年月日前到银行办妥按揭贷款手续。

### 4、其他方式

\_\_\_\_\_.

第八条 买受人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 买受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按下列方式处理：

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2)逾期超过日后，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买受人按累计应付款的%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经出卖人同意，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

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该比率应不小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2、买受人未按银行要求持有关材料按时到银行办妥按揭贷款手续的，视为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按本条第一款承担违约责任。

3、经过银行审查后，银行不能为买受人提供贷款或不能提供足额贷款的，买受人应自银行作出此决定之日起日内自行向出卖人付清房款；否则，买受人应按本条第一款承担未按时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交付期限。

出卖人应当在年月日前，依照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将具备下列第种条件，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商铺交付买受人使用：

1. 该商铺经验收合格。
2. 该商铺经综合验收合格。
3. 该商铺经分期综合验收合格。
4. 该商铺取得商品住宅交付使用批准文件。
5. \_\_\_\_\_.

但如遇下列特殊原因，除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或变更合同外，出卖人可据实予以延期：

- 1、遭遇不可抗力，且出卖人在发生之日起日内通知买受人的；



3□\_\_\_\_\_.

第十条出卖人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出卖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将该商铺交付买受人使用，按下列方式处理：

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2)逾期超过日后，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出卖人应当自买受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天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买受人累计已付款的%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该比率应不小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规划、设计变更的约定。

经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变更、设计单位同意的设计变更或人防工程特殊需要导致下列影响到买受人所购商铺质量或使用功能的，出卖人应当在有关部门批准同意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买受人：

(1)该商铺结构形式、户型、空间尺寸、朝向；

(2)\_\_\_\_\_.

买受人有权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做出是否退房的书面答复。买受人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未作书面答复的，视同接受变更。出卖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买受人的，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须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天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利率付给利息。买受人不退房的，应当与出卖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 第十二条交接。

商铺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后，出卖人应当书面通知买受人办理交付手续。双方进行验收交接时，出卖人应当出示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并签署房屋交接单。出卖人不出示证明文件或出示证明文件不齐全，买受人有权拒绝交接，由此产生的延期交房责任由出卖人承担。

由于买受人原因，未能按期交付的，视为交付，房屋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买受人，基于该房屋产生的物业管理等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第十三条出卖人保证销售的商铺没有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因出卖人原因，造成该商铺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由出卖人承担全部责任。

## 第十四条出卖人关于装饰、设备标准承诺的违约责任。

出卖人交付使用的商铺的装饰、设备标准应符合双方约定(附件二)的标准。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按照下述第\_\_种方式处理：

- 1、出卖人赔偿双倍的装饰、设备差价。
- 2、经双方选定的鉴定部门确认后，由出卖人在合理期限内恢复到约定标准，或赔偿差价。

3□\_\_\_\_\_.

第十五条出卖人关于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正常运行的承诺。

出卖人承诺与该商铺正常使用直接关联的下列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按以下日期达到使用条件：

1. 供水、供电在房屋交付时即达到使用条件；
2. 电梯，空调在房屋交付后日内达到使用条件；
3. 其它：\_\_\_\_\_。

如果在规定日期内未达到使用条件，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1. \_\_\_\_\_。

第十六条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

出卖人应当在商铺交付使用后日内，将办理权属登记需由出卖人提供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如因出卖人的责任，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将应由出卖人提供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致使买受人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项处理：

1. 买受人退房，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日内将买受人已付房价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已付房价款的%赔偿买受人损失。
2. 买受人不退房，出卖人按已付房价款的%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3. \_\_\_\_\_。

## 第十七条保修责任。

双方详细约定商铺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见附件三)。

在商铺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出卖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因不可抗力或者非出卖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出卖人不承担责任，但可协助维修，维修费用由购买人承担。

## 第十八条物业管理。

1、前期物业公司由出卖人选择，出卖人应当保证物业管理公司有较好的声誉，有相应的资格与能力来维护买受人的各项权利；买受人应遵守该物业公司的管理规定。

2、首期物业管理公司的服务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期限届满后，业主委员会有权根据法律的规定，重新选择物业公司。

3、物业管理的时间至少在年月日以前开始，以保证买受人能够及时享受到相应的物业管理服务。

## 第十九条双方就下列事项约定：

1、该商铺所在商业街的外墙、人防专用设施及其用房的使用权归出卖人；

2、该商铺所在商业街的命名权归出卖人；

3、本合同所规定的书面通知是指以邮寄、公告等方式或直接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以邮寄或公告方式通知的，邮寄或公告当日视为已通知，邮寄后日或公告后日视为通知到达之日。

4□\_\_\_\_\_.

第二十条 买受人的房屋仅作使用，买受人应按物业管理合同约定的经营范围进行经营，使用期间买受人不得擅自改变该商铺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除本合同及其附件另有规定者外，买受人在使用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享用与该商铺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并按占地和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面积承担义务。

出卖人不得擅自改变与该商铺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的使用性质。

\_\_\_\_\_.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附件四)。

第二十三条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连同附件共页，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持有情况如下：

出卖人份，买受人份，份。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90天内，由出卖人向\_\_\_\_\_申请登记备案。

出卖人(签章): 买受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年月日签于年月日签于

## 商业街商铺买卖合同篇五

出卖方: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地址:

买受方: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地址:

### 第一条 店铺的基本情况

出卖方店铺(以下简称该店铺)坐落于\_\_\_\_\_ ;位于第\_\_\_\_\_层,共\_\_\_\_\_ (套)(间),店铺结构为\_\_\_\_\_,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实际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公用店铺分摊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店铺用途为\_\_\_\_\_ ;房地产权证号为\_\_\_\_\_.

### 第二条 价格

按(总建筑面积)(实际建筑面积)计算,该店铺售价为人民币每平方米\_\_\_\_\_元,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拾\_\_\_\_\_万\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小写元)

###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买受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向出卖方支付定金人民币\_\_\_\_\_万\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小写元), 并应于双方办好房产过户手续之日将该店铺全部剩余价款付给出卖方。

### 第四条 交付事项

出卖方应于收到该店铺定金之日, 将该店铺交给买受方使用并将该店铺有关房地产登记证交予买受方。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买受方逾期未付清房款, 出卖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损失, 出卖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买受方所预交的定金不予以退还, 抵作出卖方损失。双方任何一方中途毁约, 则向对方支付与定金数量等额的赔偿金。

### 第六条 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

买卖双方约定在出卖方原房地产登记满5年(即 年 月 日)之日起 天内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在买受双方上述约定时间内, 出卖方协助买受方在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规定的期限内向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办理权属登记手续。店铺所有权转移产生的一切费用买受方承担。

### 第七条 出卖方保证在交易时该店铺没有产权纠纷

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项等, 出卖方均在交易前办妥。交易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 由出卖方承担全部责任。第八条本合同未尽事项, 由出卖方、买受方双方另行议定, 并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 均遵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第九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出卖方、买受方双方各执一份，经出卖方、买受方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加条款：

出卖方(签章)\_\_\_\_\_ 买受方(签章)\_\_\_\_\_